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雍萃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（雍萃女士、徐国华先生现场参会，曾媛女士以电话方式参会）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合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风险管理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确认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稳健、谨慎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，决策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